**征求意见稿**

评估实践质量控制提议

2015年8月10日

本文件旨在征求反馈意见，请于2015年10月1日前提交

IACVA质量控制标准委员会制定

建议需发送到QC@iacva.org

**概述——行业发展及质量控制需求**

国际上对高质量服务的需求一直影响着资产评估行业。在过去的十年中，评估相关人员的意识迅速觉醒。这使得很多人更仔细地审视评估行业，特别是对于评估工作的开展和报告的撰写和解释给予了更多关注。

当前，相关方（特别是监管方）提出的问题是：如何确保这个行业交付高质量的服务和报告？

目前，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并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不像其他行业，评估行业没有统一的监督和检查体系。然而，由于人们越来越重视评估结果和评估服务，因此是时候把评估行业推进到下一阶段了，应建立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开展同业复查。持续的公众信任对每名评估从业者都至关重要。

**简短的历史**

资产评估并不是一个新兴职业。它是由有形资产（不动产、机器和库存等）的评估实践演变而来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从事兼并和并购相关服务的评估师和专业咨询师开始对企业价值评估感兴趣，接下来是以税收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服务（包括赠送和房产）。在因企业价值争端产生法律诉讼和其他纠纷时，法官、仲裁人员或调停人员往往要求提供独立价值，此时评估报告就成为了重要的决断因素。

在2001年初，财务会计标准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会计准则制定人员针对企业合并和减值测试制定了统一的会计准则。这些准则的制定者发明了“公允价值”的概念，得到国际商界和和政府监管部门的广泛应用。

全球有许多评估专业组织（VPOs），这些组织旨在提供培训、考试、认证和信息更新。评估专业组织的会员为各种单位提供多方面的专业评估服务。

**呼吁更好的质量**

近年来政府监管机构越来越多地呼吁评估准则的一致性，特别是对评估服务进行一致的准则规定。大多数评估专业组织会在组织内部制定稳健的专业准则供各自的会员遵守。虽然大多数组织的专业准则都是类似的，但是一些国家的政府监管机构仍然倡议评估专业组织制定一套统一的评估准则，这样对各相关方都有益处。不然，形形色色的评估准则只会给客户和相关方造成困扰。

对于监管机构要求制定统一评估准则的敦促，各评估专业组织一致同意，但前提是采用本组织的准则。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因为每个评估专业组织都认为自己制定的专业准则是最好的和最正确的。

**一个自律的时代**

很多相关方和监管方认为专业评估师并不是一种职业，而是一群独立的执业人员。尽管各评估师的实践应该是统一的，但是仍然有很多执业人员不遵守最佳实践。他们不使用准确的数据，不做充分的研究。有些人甚至会犯一些基本的数学错误。

评估专业组织一般在组织内部设置机制，惩戒不良从业人员。每个组织都设立了一套机制，可以投诉不良评估行为，并对之进行调查和处理。然而，这是一种负面机制，只在有投诉出现时才管用。对不良实践缺乏积极调查损害了评估行业的形象，导致信任缺失。

**公众信任**

专业人员要想值得信赖，必须拥有公众信任。医生、会计和其他长久存在的职业都享有公众信任。公众信任是维持外界对一个行业高度尊重的重要因素。尊重和公众信任使得外界重视专业人员的服务，也使得相关方主动寻求服务。对于评估师来说，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客户的会计师、记账人员、审计师和律师，另外还有法官、银行和股东等。



评估专业组织往往在执业结束后对执业质量进行监督，这是一种事后努力。这意味着组织中没有机制来判断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是否使用了最新的方法和技术，也无法判断他们的书面报告是否满足组织专业标准的最低要求。许多其他行业，特别是会计行业，要求提供特定服务的会员自觉进行同业复查，并制定了质量控制准则来衡量复查工作。

**质量控制——一个更好的行业**

随着评估行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依赖从业人员的专业意见。这也使相关方更多地审视评估行业。

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做好准备，迎接行业下一阶段发展。是时候接受外界的问责，提高公众信任了。通过对评估实践进行质量控制来提高公众信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增加行业中同业复查是合理的下步举措。

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师协会将为评估行业提供蓝图，鼓励评估机构制定质量控制标准。评估机构根据自愿原则决定是否采用本准则。

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师协会鼓励评估机构尽早采用质量控制准则。

在通往专业化的道路上，这重要一步将改变公众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看法。

是时候让外界看到，资产评估不是零散的专业人员，而是一个统一的行业了。

即此函达

**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师协会质量控制准则委员会**

加拿大多伦多

2015年8月10日

**目录**

1. **简介** 5

*A.* *章节范围* *5*

*B.* *QCVAP的职能* *5*

1. **目标** 6
2. **要求** 6

*A.* *应用与遵守相关要求* *6*

*B.* *质量控制体系要素* *6*

*C.* *机构领导层在质量方面的责任* *6*

*D.* *相关道德要求* *6*

*E.* *客户关系与特定业务的接收与维护* *7*

*F.* *人力资源* *8*

*G.* 评估业务执行情况 *8*

*H.* *监督制度* *9*

[*I.* *质量控制体系归档*](#page17) *11*

1. [**定义**](#page17) 11
2. **其他评估专业组织采纳本准则** 11
3. **生效日期** 11

**评估实践质量控制**

1. 介绍：
2. *本章节内容范围：*
3. 本章节主要讨论机构在其评估实践质量控制体系中的责任。该章节可与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师协会*专业准则——一般道德标准*，及其他相关道德准则结合阅读。
4. 对于特殊业务，法律规定的其他专业性准则对机构人员的质量控制责任做出额外要求和指引。
5. 另外，适用于行业协会会员的专业准则均为评估质量控制体系的形成和维护提供支持。
6. 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为实现第XX段中提出的目标而制定的政策，和落实政策并监督政策遵守情况的必要流程。
7. QCVAP的职能
8. 本章节适用于执行评估业务的所有机构。为遵循本准则，各评估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流程的本质和范围取决于多种因素，如机构规模、运营特点以及机构是否属于某集团的一部分。
9. 评估质量控制体系（QCVAP）涵盖评估机构应实现的目标，并包括机构实现目标的具体要求。另外，QCVAP包含相关指引，以应用指南和其他说明材料的形式提供，有助于加深对QCVAP和相关定义的理解。
10. 目标解释了QCVAP要求提出的背景，并旨在帮助机构明确以下内容：
11. 明确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12. 决定为完成目标是否需要额外的工作。
13. 根据机构需要承担的责任程度，QCVAP将要求划分为强制性要求的和推定性要求。如下：
14. 强制性要求。对于强制性要求涉及的所有情况，机构都需要遵守。强制性要求使用“必须”一词。
15. 推定强制性要求。对于非强制性要求涉及的所有情况，机构也都需要遵守。然而，在极少数情况下，机构可以背离推定强制性要求，前提是该机构有文件证明背离的合理性，且替代政策和流程足以实现推定强制性要求的目标。推定强制性要求使用“应该”一词。
16. 若QCVAP规定机构“应当裁量”某流程或措施，那么对流程和措施的裁量就是推定性要求，但执行流程和措施不是推定性要求。QCVAP的行业要求应放在说明材料中加以理解和应用。
17. 必要时，应用指南和其他说明材料可以为要求和指引的贯彻提供进一步的解释。特别是可以：
18. 更加准确地解释要求的含义和包含的范围。
19. 包括某些情况下适用的政策和流程实例。

这些措施和流程通常采用“可以”、“可能”和“应该”等词语。虽然指引本身没有施加要求，但是却与要求的应用相关联。应用指南和其他说明材料还会提供QCVAP体系标的事件的背景信息。适当情况下，还包括政府单位和小型机构相关注意事项。这些注意事项可以辅助QCVAP体系的实施，而非限制或削减机构遵守QCVAP体系所要求的责任与义务。

1. QCVAP“定义”部分是对于有关术语的解释，用于辅助QCVAP体系的一致应用和理解，而非推翻其他法律法规中的定义，同样，其他法律法规中的定义也不能推翻本文中的定义。
2. 目标

机构的目标是制定并维护质量控制体系，合理保证：

1. 机构以及人员的行为符合相关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2. 机构出具的报告得当。
3. 要求
4. *应用与遵守相关要求*
5. 机构内部负责制定和维护质量控制体系的人员应当全面理解本章节的内容，包括应用指南和说明材料，理解其目标并合理地应用其要求。
6. 机构应遵从本章节中的各项要求。机构评估业务具体服务与本章节要求无关的情况除外。
7. 要求旨在使机构实现本章节所列目标。因此，恰当地应用准则应能为目标实现提供基本的保证。但是，因为现实情况多变且难以预测，所以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额外的要求准则，以实现本章节所列目标。
8. *质量控制体系要素*

机构必须制定一套质量控制体系并加以维护，该体系的政策和流程应包含以下要素：

1. 机构领导层在质量方面的责任（上峰口径）
2. 相关道德要求
3. 客户关系与特殊业务的接收与维护
4. 人力资源
5. 评估业务执行情况
6. 监督

机构就每项要素制定的政策和流程应为要素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体系中某一要素政策和流程的不足可能无法合理保证该要素目标的实现，但是质量控制体系作为一个整体或许仍可有效地达成目标。机构应将其政策和流程整理为书面形式，下发给机构人员。

1. *机构领导层在质量方面的责任*
2. 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流程需要促进机构认同执业当以质量为重的内部文化。这些政策和流程应当要求其领导层（管理合伙人或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或同等地位的负责人）对机构质量控制体系承担最终责任。
3. 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流程需要合理保证，领导层指派的负责管理质量控制体系的人员具有充分且对口的经验和能力以及适当的职权去行使职责。
4. *相关道德要求*

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流程需要合理保证，机构本身及其员工遵守相关道德要求。

1. 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流程需要合理保证，当相关道德要求做出规定时，机构本身、机构人员和他人（若适用）应遵守独立性要求（包括关联机构人员）。上述政策和流程应确保机构：
	* 1. 将独立性要求下达至机构人员和其他需遵守独立性要求的人员。
		2. 识别并评估威胁独立性的情况和关系，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风险，或通过采取防护措施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撤销业务将风险将至可接受的水平。
2. 政策和流程应当要求：
3. 业务合伙人向机构提供客户的相关信息，包括服务范围，使机构能评估业务对独立性要求的整体影响（如果有）；
4. 业务人员发现威胁独立性的情况或关系时应及时告知机构，以便采取恰当的措施；
5. 收集相关信息并告知相关人员，使其满足独立性要求——
	1. 机构可以维护并更新独立性相关信息；
	2. 机构可以针对已识别出的、接受范围外的风险采取合适的措施。
6. 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流程需要合理保证，机构在违反独立性要求时应得到告知，并能采取合适的措施予以应对。政策和流程应该包括以下要求：
7. 机构人员在意识到违反独立性要求时应及时告知机构；
8. 机构应将违反政策和流程的行为及时告知以下人员：
9. 需要同机构一道解决问题的业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10. 机构其他相关人员、相关机构和其他需要遵守独立性并采取适当措施的人员。
11. 业务合伙人或b段第ii点中提到的人员应及时告知机构需要采取何种措施解决问题，使得机构能够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12. 机构应要求机构人员至少每年提交一次遵守独立性相关政策和的书面承诺。
13. *客户关系与特殊业务的接收与维护*
14. 机构应制定客户关系与特殊业务的接收与维护相关政策和流程。相关政策和流程需合理保证，机构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能够承接或继续客户关系与业务：
15. 机构有能力执行业务，包括时间和资源；
16. 机构能够遵守相应的法律和道德要求；
17. 机构充分考虑到客户的诚信，并且没有信息表明该客户缺乏诚信。
18. 政策和流程应当要求机构
19. 在考虑是否接收新客户、决定是否继续现有业务和考虑是否接收现有客户的新业务前获取必要信息。
20. 如果接收新客户或者现有客户的新业务会造成利益冲突，机构应考虑接收该业务是否合理。
21. 如在已发现问题的情况下，机构仍决定接收或继续客户关系或特殊业务，那么机构应该：
22. 考虑“利益冲突”内容中的道德要求是否适用，例如向客户或其他相关方披露已有客户关系；
23. 对问题解决流程进行存档。
24. 为降低因误解服务性质、范围和局限带来的风险，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就相关服务取得客户理解。
25. 机构应制定相关政策和流程解决“后知情况”发生时业务或客户关系的维持问题。“后知情况”即，若机构事先获取某信息可能导致其拒绝某项业务，然而机构却于事后获取该信息的情况。该政策和流程应考虑以下方面：
26. 适用于该情况的专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是否有要求规定机构向监管单位报告。
27. 机构结束业务和（或）客户关系的可能性。
28. *人力资源*
29. **机构应拥有充足的人员配置**

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流程需要合理保证，机构拥有充足的具备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的员工从事以下工作：

1. 根据专业准则和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执行业务。
2. 能够根据情况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3. **业务组任务分配**
4. 机构应将业务分配给业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并制定政策和流程要求：
5. 将业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的身份和职务告知管理层；
6. 告知业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其应当具备的能力和拥有的职权。
7.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指派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从事以下工作：
8. 根据专业准则和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执行业务。
9. 能够根据情况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10. *评估业务执行情况*

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流程需要合理保证，评估人员能够根据专业准则和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机构能够根据情况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其政策和流程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促进业务质量一致性的相关内容
2. 监管责任
3. 复核责任

机构在复核责任方面的政策和流程应当保证，经验丰富的业务组成员（可能包括业务合伙人）复核其他业务组成员的工作。

1. **咨询**

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流程需要合理保证：

1. 机构能够针对有难度的或存在异议的问题给出合理的咨询意见；
2. 机构具备充足的资源提供合理的咨询意见；
3. 双方就咨询内容的性质和范围达成一致，并加以存档；
4. 双方就咨询结果达成谅解，并加以存档。
5. **业务质量控制复核**
6. 机构应当制定一套标准，评价本章节涉及的业务是否应进行质量控制复核。
7. 机构政策和流程应要求，如果某业务符合以上标准，则应进行质量控制复核。
8.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规定质量控制复核的实质、时机和范围。该政策和流程应要求机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在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完成。
9.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要求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包含以下内容：
10. 与业务合伙人探讨重大发现和重大问题；
11. 阅读拟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所有附件；
12. 复核业务组重大判断相关的某些业务档案和相关结论；
13. 评价报告结论并判断拟提交报告的适当性。
14. **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资质标准**
15.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对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任命和其资质做出规定，包括：
16. 技术资质，包括经验和职权；
17. 在不影响客观性的前提下，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可多大程度提供咨询意见。
18.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保持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客观性。该政策和流程应规定，虽然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是业务组成员，但是仍应满足复核业务相关的独立性要求。因此，该政策和流程应对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做出以下规定：
19. 如可行，则不应由业务合伙人和负责人选择复核人员。
20. 在复核阶段不能以其他方式执行业务。
21. 不为业务组做任何决定。
22. 不受制于任何影响复核工作的客观因素。
23. 机构政策和流程应规定，当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能保证其复核工作的客观性时，应更换复核人员。
24. **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归档**

机构应制定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归档工作相关的政策和流程，要求：

1. 已执行了机构政策要求的业务质量控制复核流程；
2. 在出具报告前完成业务质量控制复核；
3. 复核人员认为业务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及结论合理。
4. **意见差异**
5.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解决业务组与咨询方之间的意见差异，及业务合伙人或负责人与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差异（如果有）。
6. 该政策与流程应规定，业务组成员在记录合理咨询产生的结论时同时记录咨询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意见。
7. 该政策与流程应要求：
8. 记录并执行最终结论。
9. 争议解决之后再出具报告。
10. **业务归档**
11.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规定业务组在出具业务报告后及时完成业务所有终版文件的整合工作。
12.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保证业务归档的保密性、安全性、完整性、可及性和检索性。
13.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使业务文件留档期符合机构规定、专业准则和法律法规。
14. *监督制度*
15. **机构监督政策和流程**

机构应建立监督流程，保证质量控制政策流程具有相关性、可行性和高效性。监督流程需：

1. 包含对机构质量控制体系的持续关注和评价，包括选取一些已完成业务的存档和报告进行检查或定期复核；
2. 要求监督流程由一名或多名合伙人或经验丰富且有监督职权的人员负责；
3. 将机构质量控制体系监督工作分配给能胜任的人员。
4. **评价、沟通和补救已识别的缺陷**
5. 所有质量控制体系都有自身的限制，会降低效率。本章节涉及的单个业务若存在缺陷，并不代表机构的质量控制体系不足以提供合理保障，或不能约束机构人员遵守专业标准。
6. 机构应该对监督流程暴露出的缺陷所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并判断该缺陷：
7. 是否并不表示机构的质量控制体系不足以提供合理保障，以约束机构人员遵守专业标准、适用的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且在缺陷存在的情况下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合理。
8. 是否为系统性的、重复性的和其他需要立即纠正的重大缺陷。
9. 机构应与业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探讨监管流程中暴露出的缺陷和补救建议。
10. 缺陷补救建议需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11. 针对单个业务或业务成员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12. 将调查结果传达给负责培训和职业发展的人员。
13. 修改质量控制政策和流程。
14. 惩戒违反机构政策和流程的人员，尤其是多次违反的人员。
15. 如监督结果显示报告不合理或执行业务的过程中省略了某项流程，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加以解决。该政策和流程应要求机构：
16. 判断在符合相关专业准则、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哪些行为是合理的；
17. 考虑是否需要法律咨询。
18. 机构应至少每年就质量控制体系监督结果与业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及机构其他相关人员，包括机构领导层，进行一次沟通。应对结果进行充分传达，在必要时，保证机构和相关人员根据其职务和职责及时采取恰当措施，为机构质量控制体系提供保障基础。应就以下内容进行沟通：
19. 对监督流程的描述。
20. 监督流程得出的结论。
21. 系统性的、重复出现的或其他严重缺陷，以及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相关）。
22. **集团网络**

一些机构是某集团的子公司，为了保持一致性，该机构执行集团公司的监督流程。为满足本章节要求，当集团下属机构遵守统一的监督政策和流程，并依靠集团监督体系时，机构自身的政策和流程应要求：

1. 集团应至少每年就监督流程的总体范围、程度和结果与下属机构的相关人员进行一次沟通。
2. 集团应及时将质量控制体系中发现的缺陷传达给下属机构相关人员，以便采取必要措施，使机构业务合伙人信任集团监督结果。机构和集团另作要求的情况除外。
3. **投诉与指控**
4.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合理保证解决以下问题：
5. 关于机构未能遵守专业准则、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的投诉与指控；
6. 关于违反机构质量控制体系的申诉。
7. 流程还应包括，机构应设置专门的渠道供员工提出顾虑，保证其在提出顾虑时不惧怕打击报复。
8. 在对投诉和指控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如发现机构质量控制政策和流程的设计和运作出现缺陷，或机构人员没有遵守质量控制体系，则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修正。
9. *质量控制体系归档*
10.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要求对质量控制体系各要素的执行情况进行归档，以提供证明资料。
11.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要求对业务归档保留一定时间，以便完成监督流程和同业复核工作，评价机构是否遵守了质量控制体系。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更长时间，则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机构应制定政策和流程对H段第4点中描述的投诉与指控及对其的回应进行归档。
13. 定义

以下专业术语在本章节中的含义如下：

**业务归档**：从业人员对执行的业务、取得的结果和形成的结论的记录（也称为工作底稿）。

**业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机构合伙人、负责人和其他需对业务及其执行情况和机构出具的报告负责的人员。必要时，该人需拥有专业、法律和监管机构授权。

**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在报告出具前进行，旨在为撰写报告过程中业务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提供客观评价。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只针对机构认为根据机构政策和流程规定需要进行复核的业务进行。

**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复核人员可以是合伙人、机构内部其他人员、有资格的外部人员或以上人员构成的团队。复核人员不能是业务组的成员，必须拥有充分且对口的经验与职权来客观评价业务组在撰写评估报告过程中做出的重大判断及结论。

**业务组：**参与执行业务的所有合伙人和员工，以及由机构或集团公司雇佣来执行业务的人员，不包括聘用的外部专家。

**机构：**得到法律法规允许并执行评估业务的组织形式。

**检查：**针对机构质量控制政策和流程的充分性、机构人员对政策和流程的理解和机构对政策和流程的遵守程度进行的回顾性评价流程。该流程包括对已完成业务的复核。

**监督：**对机构质量控制体系的持续关注和评估流程，包括对一些已完成评估业务的归档和报告进行检查或定期复核。旨在合理保证机构的质量控制体系合理高效。

**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权利凝聚专业服务业务机构的个人。在本定义中，合伙人可以包括拥有此权利但不承担机构所有权相应风险和利益的员工。机构可以赋予拥有该权利的人不同头衔。

**人员：**合伙人和员工。

**专业准则：**IACVA和（或）业界其他被认可的、以最高专业准则要求会员，且致力于提高公众信任的组织所制定的准则。

**合理保证：**在本章节中表示高标准却不绝对的担保。

**相关道德要求：**机构及个人必须遵守的道德要求，包括监管机构认可的IACVA专业基本准则和道德准则。

**员工：**除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机构直接或间接雇佣的专业人员。

**合格的外部人员：**机构外部人员，且有能力承担业务合伙人职责。（如其他机构的合伙人）

1. 其他评估专业组织采用本准则

在告知IACVA的前提下，若机构成员为其他评估专业组织会员，该机构也可使用本准则。

1. 生效日期

本准则预期生效日期为2015年12月1日。